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9-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人数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决定提名张志宏先生、汪勤先生、陈志先生、凌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了丁小银先生、姜明先生、孙军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汪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陈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凌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了丁小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姜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选举孙军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志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12 月生。曾任万国测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参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汪勤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 年 11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科技干部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兼浙江省分行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2004 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9 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 年起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陈立志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 年 10 月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南澳大学 MBA,历任四川惠通陆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中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财务总监、香港亚洲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凌锋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 11 月生,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工学硕士,历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新湖创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19-0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人数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决定提名章新甫先生、吉地日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选举章新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吉地日哈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章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出裴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连选连任),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裴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19-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信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东路 811 号上海南华美达酒店海景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agenda items and eligible voters.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为避免其多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投票出现同一意见的重复投票,请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 categories and dates.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4)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4)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王旭玲、孙雨洁
7、登记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9:30-11:30、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议案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告指定的人员应将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

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二)鉴于股东大会召开于会议开始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持股总数:
委托方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方(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该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options.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4,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投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

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x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投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Shows voting options for different proposals.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可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将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Shows voting options for different proposals.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12 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ists fund details.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 12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

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Lists fee tiers.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申购赎回事项
(1) “未领份”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 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

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费率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受托管理、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Lists fee tiers based on holding period.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T 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或无效,则赎回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7)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

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